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20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

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橋檢啟動防逃機制拘提某上市公司

負責人吳○泉送監執行

吳○泉前因非法操縱某上市公司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案，經桃園地方法院重判 12 年，臺灣高等法院改判為 6 年 6 個月，經最高法院上訴於 114 年 2 月 19 日駁回上訴確定，經桃園地檢署囑託橋頭地檢署執行，臺灣高等檢察署並通知本署啟動防逃機制，本署錢鴻明主任檢察官及黃雯麗檢察官立即指揮高雄市警局仁武分局對被告吳○泉進行監控，於 114 年 5 月 19 日順利拘提吳○泉到案，並立即發監執行。

吳○泉另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 4 月 30 日共 28 個交易日，在興○公司辦公室內，由其本人親自或下令公司人員使用電腦設備連結網路向不知情之券商營業員下單，以其管領使用之證券帳戶連續委託高價買賣興○公司股票而相對成交，造成興○公司股票價格於上開期間上漲 15.85%、股票交易量每日平均值較前一個月增加達 907.14%，而有影響興○公司股票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經本署檢察官以吳○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非法操縱有價證券罪嫌，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提起公訴，現由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

近期發生多件因未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致重大刑案犯人於審理中脫逃，嚴重影響司法威信，本署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對於審理中重大犯罪被告

若未准予羈押，由檢察官聲請法院命實施科技設備監控，避免重大（經濟）犯罪被告於諭知交保停止羈押後，未同時施以科技設備監控，致發生脫逃情形。